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貞卉
被 告 蔡政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偵字第 24789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蔡政廷於民國111 年1 月18日晚間8 時 47分許，駕駛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往復興路方向行駛，在該路段542之2 號前停等紅燈號誌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待號誌轉綠燈後即貿然直行，而追撞在其左前方猶未起步、由告訴人朱貴玉所騎乘000-0000號普通重機車後車尾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並創傷性急性硬腦膜下腔出血、腦震盪後症候群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依起訴書所載，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該罪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紀錄表及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 份在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02 刑事第十庭法官 陳彥宏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李文瑜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